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阳县白璧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的安阳市安阳县白璧镇东张家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安阳县白璧镇东张家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创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28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3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创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